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SM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21)

內幕消息

關於近期媒體報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告乃由**FSM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一日的公告（「制裁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美國財政部外國資產控制辦公室對本公司控股股東Li Thet先生（「Li先生」）施加的制裁。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制裁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該報道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注意到hk01.com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刊登一篇新聞報道（「該報道」），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據稱香港高等法院就Li先生若干資產（包括本公司的若干證券）（統稱「該事項」）作出限制令。

澄清

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董事會謹此澄清並知會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下：

- (1) 根據本公司目前所得資料，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非該報道所述法律程序中的答辯人、被告或當事人。除Li先生作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誠如制裁公告及本公司其他公開披露文件所披露）外，據董事會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全悉，概無董事、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或僱員涉及與該事項有關的行為或活動；

- (2) 誠如該報道所述，該事項主要涉及Li先生的個人資產，而非本集團的任何資產、業務或營運。該事項對本集團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的影響(如有)尚待評估；及
- (3) 除本公告、制裁公告及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刊載的其他公告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與該事項有關並構成本公司內幕消息且須根據內幕消息條文予以披露的事項。本公司將繼續關注該事項的發展，並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以及其他適用法律及法規另行刊發公告。

致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的警示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公告(「暫停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六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FSM Holdings Limited
執行董事
朱賢淳先生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朱賢淳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保強先生、劉振豪先生及伍光媛女士。